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人社发〔2018〕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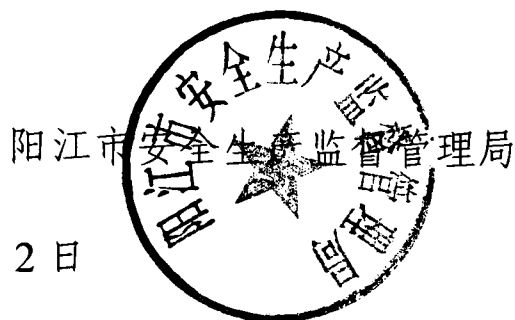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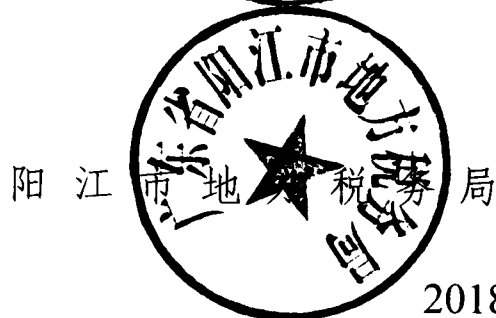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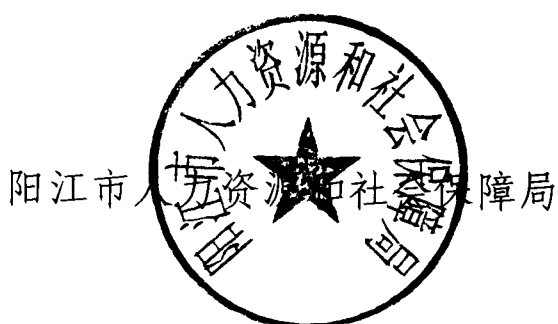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安全监管局、社保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我们制定了《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5号”。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有关“降成本”部署精神,根据我市工伤保险统筹基金运行情况,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即用人单位进行费率浮动时,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而是一类行业以0.15%、二至五类行业以0.3%、六至八类行业以0.7%为基础,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浮动费率管理(见附表2)。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的执行期至另有规定时为止,执行期结束后参保单位恢复至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实施浮动费率管理(见附表1)。



2018年4月2日

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建筑业等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社保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免于考核情形】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在上两个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费率档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浮动周期】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一年，首次费率浮动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首次浮动周期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今后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为上两年7月1日至上一年6月30日，浮动周期从每年7月1日开始。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时间内，用人单位为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12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12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浮动依据】 经办机构按照以下情形综合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

1.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2.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3.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且小于等于 100%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4.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且小于等于 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5.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行业基准费率。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

用人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和二级企业的，其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零时，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给予一个浮动周期费率优待，其中，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及其他等级企业的可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再下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低档次费率的，不再下浮。

本项所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情况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条第（一）项条件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再上浮费率档次已至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的，不再上浮。

第八条【限制下浮情形】 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费率浮动程序】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一般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1月15日前向经办机构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交市安全监管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费率优待。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市安全监管部门征询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局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一般应在当年1月份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经办机构应及时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告结束后，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一般应在当年2月20日前提供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错征纠正】 因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导导致多征或者少征的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救济途径】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指导和评估】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9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表 1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行业类别	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一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30%	1.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其他等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不再下浮；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不再上浮。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24%	
	支缴率≤100%	基准费率	0.20%	
二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60%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48%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4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32%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20%	
三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90%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72%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6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48%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30%	
四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20%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96%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8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6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40%	
五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50%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20%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0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80%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50%	

六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80%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44%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1.2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96%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60%
七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9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56%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1.3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0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65%
八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2.10%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68%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1.4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1.12%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70%

说明：1、工伤保险行业分类、浮动档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阳人社发〔2016〕209号）规定执行。

附表 2

工伤保险行业阶段性下调执行的 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行业类别	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一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225%	1.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其他等级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档次的，不再下浮；已达行业最高费率档次的，不再上浮。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18%	
	支缴率≤100%	基准费率	0.15%	
二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4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36%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3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2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15%	
三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4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36%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3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2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15%	
四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4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36%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3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2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15%	
五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4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36%	
	100%≥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3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2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15%	

六类 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0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84%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0.7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56%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35%
七类 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0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84%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0.7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56%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35%
八类 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05%
	150%≥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84%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0.70%
	50%≥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56%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35%

说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至另有规定为止。